

股票代碼：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公司電話：(037)222899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六、合併損益表	7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 - 2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2
(五)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六)質押之資產	4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 4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其他	46 - 5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8 - 6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德銓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 鴻 光

會 計 師：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94,860	11.13	\$186,749	9.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6,756	0.26	2,424	0.12
1130	應收票據	二、四.3	15,922	0.60	18,101	0.88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二及四.4	318,395	12.02	289,698	14.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5及五	213,857	8.08	203,266	9.9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415,696	15.70	339,960	16.58
1260	預付款項		14,373	0.54	54,466	2.6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7	127,472	4.82	64,939	3.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3	2,129	0.08	25,285	1.23
1291	受限制資產		25,242	0.95	13,000	0.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4,702	54.18	1,197,888	58.44
	基金及投資	二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9	0.31	7,573	0.37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1501	土 地		202,545	7.65	202,545	9.88
1521	建 築 物		421,463	15.92	225,087	10.98
1531	機器設備		866,089	32.70	635,772	31.02
1551	運輸設備		6,985	0.26	6,485	0.32
1561	辦公設備		7,206	0.27	6,902	0.34
1611	租賃資產		173,088	6.54	-	-
1681	其他設備		73,396	2.77	68,072	3.32
	成本合計		1,750,772	66.11	1,144,863	55.86
15X9	減：累積折舊		(663,724)	(25.06)	(616,236)	(30.06)
1671	未完工程		58,176	2.20	123,892	6.04
1672	預付設備款		11,184	0.42	132,107	6.4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6,408	43.67	784,626	38.28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864	0.03	598	0.03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34,429	1.30	29,607	1.4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5,293	1.33	30,205	1.47
	其他資產					
1810	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四.8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916	0.03	233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	12,758	0.48	7,952	0.39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四.9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3	-	-	16,420	0.8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4,918	0.2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674	0.51	29,523	1.44
	資 產 總 計		\$2,648,296	100.00	\$2,049,81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忭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410,241	15.49	\$391,816	19.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72	1.46
2120	應付票據		6,945	0.26	-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7,269	2.16	56,286	2.75
2160	應付所得稅		7,508	0.28	278	0.01
2170	應付費用	四.11	84,784	3.20	79,419	3.87
2260	預收款項		1,286	0.05	4,816	0.2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	-	58,000	2.8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12	17,628	0.67	120,265	5.87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15	65,023	2.46	-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650,684	24.57	740,852	36.13
	長期負債					
24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14	1,616	0.06	-	-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14	166,090	6.27	-	-
2420	長期借款	四.15	-	-	267,000	13.03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17	110,564	4.18	-	-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278,270	10.51	267,000	13.0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8	2,074	0.08	2,074	0.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6	2,679	0.10	3,562	0.17
2820	存入保證金		79	-	1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776	0.26	-	-
28XX	其他負債小計		9,534	0.36	3,563	0.17
	負債合計		940,562	35.52	1,013,489	49.4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7	1,080,883	40.81	936,789	45.70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四.18	245,007	9.25	-	-
3220	庫藏股交易		4,019	0.15	4,019	0.2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357	0.43	-	-
3280	其他		7,488	0.28	-	-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267,871	10.11	4,019	0.21
	保留盈餘	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04	0.39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25	0.28	-	-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9及四.24	302,511	11.43	103,043	5.03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20,340	12.10	103,043	5.0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8,640	1.46	(7,525)	(0.37)
	股東權益合計		1,707,734	64.48	1,036,326	50.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48,296	100.00	\$2,049,81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1及五	\$2,285,573	101.00	\$1,726,378	100.77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523)	(1.00)	(13,132)	(0.7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263,050	100.00	1,713,24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	(1,943,171)	(85.86)	(1,542,069)	(90.01)
5910	營業毛利		319,879	14.14	171,177	9.99
6000	營業費用	四.22				
6100	推銷費用		(24,585)	(1.09)	(18,819)	(1.10)
6200	管理費用		(94,970)	(4.20)	(63,135)	(3.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16)	(0.45)	(8,768)	(0.51)
	營業費用合計		(129,871)	(5.74)	(90,722)	(5.30)
6900	營業淨利		190,008	8.40	80,455	4.6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4	0.02	185	0.01
7122	股利收入		53	-	44	-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1,005	0.04	-	-
7160	兌換利益		16,318	0.72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500	0.07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8,883	0.52
7480	其他收入		141,979	6.28	126,639	7.39
	小計		161,409	7.13	135,751	7.9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1,397)	(0.94)	(11,713)	(0.68)
753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457)	(0.02)	(364)	(0.02)
7560	兌換損失		-	-	(36,237)	(2.1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33)	(0.05)	-	-
7880	其他損失		(5,547)	(0.25)	(1,926)	(0.11)
	小計		(28,534)	(1.26)	(50,240)	(2.93)
7990	本期稅前淨利		322,883	14.27	165,966	9.6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49,378)	(2.18)	(31,392)	(1.83)
	合併總利益		\$273,505	12.09	\$134,574	7.8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273,505		\$134,574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XX	合併總利益		\$273,505		\$134,57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24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3.20	\$2.71	\$1.77	\$1.44
	少數股權之利益		-	-	-	-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3.20	\$2.71	\$1.77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3.10	\$2.62	\$1.77	\$1.4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	-	-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3.10	\$2.62	\$1.77	\$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合計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36,789	\$ -	\$79,161	\$ -	\$ -	\$ -	\$3,640	\$(114,332)	\$15,061	\$(12,683)	\$907,636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												-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79,161)					79,161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640)	3,640			-
九十九年度淨利									134,574			134,57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2,586)			(22,586)
庫藏股轉讓員工	四.20			4,019							12,683	16,70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6,789	-	4,019	-	-	-	-	103,043	(7,525)	-	1,036,32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四.19											
提列法定公積							10,304		(10,30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25	(7,525)			-
發放現金股利									(56,208)			(56,208)
現金增資		144,000	244,800									388,8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376							11,37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	207		(19)							282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7,488						7,488
一〇〇年度淨利									273,505			273,50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46,165			46,16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0,883	\$245,007	\$4,019	\$11,357	\$7,488	\$10,304	\$7,525	\$302,511	\$38,640	\$ -	\$1,707,7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炊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273,505	\$134,5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		59,403	57,604
各項攤提(含聯貸費用帳列利息支出)		13,378	7,533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		(2,649)	(1,93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87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7	364
處分投資收益		(1,005)	-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7,488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133	(8,8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3,474)	6,313
應收票據減少		2,179	6,3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28,697)	(1,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91)	7,462
存貨增加		(73,952)	(78,60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093	(36,6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2,533)	(12,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		36,897	26,702
應付款項-非關係人增加		7,928	46,661
應付費用增加		5,365	20,25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530	(811)
預收款項減少		(3,530)	(61,9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8,082)	103,35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82)	(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838	214,155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4	112
購置固定資產		(223,428)	(251,330)
租賃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2,499	-
遞延費用增加		(15,431)	(9,759)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增加		(12,242)	(11,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3)	(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851)	(272,8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388,800	-
支付現金股利		(56,208)	-
應付公司債增加		180,000	-
(償還)舉借長短期借款		(336,547)	112,32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6,702
公司債發行成本		(4,5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623	129,026
匯率影響數		22,501	(14,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8,111	56,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86,749	130,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860	\$186,7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3,756	\$11,4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9,795	\$4,9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8,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65,023	\$ -
法定公積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2,80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28,571	\$252,1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51	2,4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94)	(3,251)
支付現金		\$223,428	\$251,3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為擴展業務範圍，首度到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市投資，因而成立LITON (BVI) CO., LTD. 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二家轉投資公司從事控股、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與永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剛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剛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16人及38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合併報表編制策略：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 母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子公司：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	
		100.12.31	99.12.31
LITON (BVI)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00%	100.00%

(3) 孫公司：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	
		100.12.31	99.12.3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買賣	100.00%	100.00%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00%	100.00%

(4) 曾孫公司：

公司名稱(註)	業務性質	母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	
		100.12.31	99.12.31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買賣	100.00%	100.00%

註：曾孫公司原名立敦電子科技(宜昌)有限公司，因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遷廠至四川省阿壩州，遂更名為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5) 合併會計個體變動說明：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資產負債表日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依規定匯率，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列為合併主體之子孫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公司註冊地
LITON (BVI) CO., LTD.	美 金	英屬維京群島
EVERTECH CAPA CO., LTD.	美 金	英屬維京群島
V-TECH CO., LTD.	美 金	薩摩亞
FOREVER CO., LTD.	美 金	薩摩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人 民 幣	中國廣東省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人 民 幣	中國四川省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人 民 幣	中國廣東省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美金及人民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商品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8.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9.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作為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u>資 產 項 目</u>	<u>耐用年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5~55年
機 器 設 備	4~15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生 財 器 具	3~ 8年
什 項 設 備	3~15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4)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5)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及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成本按五年平均攤銷，土地使用權係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承租中國大陸國有土地所需投入之費用，按五十年平均分攤。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遞延費用

係本公司電話裝置費及線路補助費等遞延性支出，電話裝置費及電線補助費按五年平均攤銷。

14. 應付公司債

- (1)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2) 負債組成要素中屬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列為當期損益。
- (3) 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4)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函及(98)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時，該重設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減少數則轉列為股東權益。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對於購置設備支出及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份，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
- (6) LITON (BVI) CO., LTD. 及EVERTECH CAPA CO., LTD.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 (7) V-TECH CO., LTD. 及FOREVER CO., LTD. 係依據薩摩亞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 (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依法定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

16.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前述財務報表之中。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若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補列之退休金負債若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屬股東權益之減項。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採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4) 其他非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子公司或孫公司，依其註冊地法律無須訂定退休辦法，故依中華民國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01985號函規定，得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7.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8.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將其列為薪資費用。

20.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並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按「成本法」處理。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21.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本公司主要之銷貨條件為Free on Board(FOB)，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於運出給客戶時移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遞延貸(借)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損失)

係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中屬於本公司產品尚未出售者，以實際毛利(損)計算而得。

23.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因合併發行新股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收到政府捐助於能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方予認列。當政府捐助係補償企業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本公司之立即財務支援，且本公司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應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捐助其已實現者，應於損益表中列為政府捐助收入或其他收入，或作為相關費用減少。其尚未實現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中以遞延收入表達。

25.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追溯揭露前期之部門資訊。
3.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25%調降為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20%調降為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淨利減少\$14,329，每股盈餘減少0.15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2. 31	99. 12. 31
零用金	\$495	\$634
銀行存款	294,609	188,649
減：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244)	(2,534)
合計	<u>\$294,860</u>	<u>\$186,749</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12. 31	99.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983	\$98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公司債	5,30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7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3	167
淨額	<u>\$6,756</u>	<u>\$2,424</u>

3. 應收票據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票據	\$15,922	\$18,10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15,922</u>	<u>\$18,101</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	\$317, 743	\$308, 049
減：備抵呆帳	(1, 067)	(2, 557)
加(減)：備抵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 719	(15, 794)
合 計	<u>\$318, 395</u>	<u>\$289, 698</u>

(2)備抵外幣債權兌換損益係就本公司國外應收帳款依外幣計價者，按期末結帳日之匯率與交易發生時入帳匯率之差異估列可能發生之兌換損益而計提者。

5. 應收款項-關係人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	\$213, 630	\$204, 033
減：備抵呆帳	-	-
加(減)：備抵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7	(767)
合 計	<u>\$213, 857</u>	<u>\$203, 266</u>

6. 存 貨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原 料	\$146, 125	\$175, 445
物 料	16, 869	13, 229
製 成 品	258, 863	162, 321
商 品	1, 981	6, 342
加 工 品	5	5
在途原物料	7, 451	-
合 計	<u>431, 294</u>	<u>357, 342</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5, 598)	(17, 382)
淨 額	<u>\$415, 696</u>	<u>\$339, 960</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542	\$9,40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649)	(1,936)
報廢損失	19,497	8,858
存貨盤(盈)虧	(395)	24
下腳收入	(4,909)	(1,682)
淨 額	\$37,086	\$14,666

7. 其他流動資產

	100.12.31	99.12.31
留抵稅額	\$53,686	\$15,456
其他應收款	38,633	924
代付款	34,700	41,679
應收退稅款	-	5,934
其 他	453	946
合 計	\$127,472	\$64,939

8.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1)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遷廠重建及設備工程。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購置固定資產所應負擔之利息皆為\$0，故無需利息資本化。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時為評定永剛公司土地公平價值，聘請專業鑑價機構辦理永剛公司之土地價值鑑價，並以鑑價結果做為新取得成本，同時依規定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74列為長期負債項下，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永剛公司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本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營業用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成 本	\$29,671	\$29,671
減：累積折舊	(6,332)	(6,332)
備抵跌價損失	(23,339)	(23,339)
淨 額	\$-	\$-

9. 催收款

	100. 12. 31	99. 12. 31
催收款	\$19,835	\$51,497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19,835)	(51,497)
淨 額	\$-	\$-

10. 短期借款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100. 12. 31	99. 12. 31	擔 保 品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58,408	\$-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56,088	-	-
台新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47,898	101,483	-
永豐銀行-豐原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42,444	-	-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36,503	19,588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32,252	47,559	-
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31,431	54,352	-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30,346	20,001	-
台灣中小企銀-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20,260	58,621	-
澳盛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7,412	-	-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7,411	-	-
遠東商業銀行-台中公益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4,891	-	-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	40,932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新竹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	35,53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	22,094	-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	8,590	定期存款
總 額		405,344	408,754	
加(減)：備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97	(16,938)	
淨 額		\$410,241	\$391,81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費用

	100. 12. 31	99. 12. 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0,580	\$18,651
應付水電費	18,658	28,23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734	6,588
其 他	33,812	25,946
合 計	\$84,784	\$79,419

12. 其他流動負債

	100. 12. 31	99. 12. 31
應付設備款	\$8,394	\$3,251
其他應付款	5,981	4,228
代收 款	538	111,373
其 他	2,715	1,413
合 計	\$17,628	\$120,265

13. 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100. 12. 31	99. 12. 31	擔保品
安泰商業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聯貸	擔保借款	\$-	\$325,000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總 額		-	32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8,000)	
淨 額		\$-	\$267,000	

本公司與安泰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半年年底及每年年底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0%
- (C) 利息保障倍數大於1倍
-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900,000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公司債

	100. 12. 31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179, 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 610)
淨 額	166, 0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1, 616
負債組成要素合計	<u>\$167, 706</u>
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轉換權	<u>\$11, 357</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為1,8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18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2.5元，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2)本公司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滙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價格重設條款：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則以轉換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須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乘以轉換溢價率102%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
- (4)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商品，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商品，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1,616。
- (5)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未收現應收帳款及備償帳戶存款，合計分別需大於保證餘額之40%及100%予保證銀行作為擔保，抵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並承諾每半年及每年年底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B)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 (C)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900,000仟元

-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公司債已由債權人申請轉換\$300，換發普通股9,433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應付租賃款

(1)

	100. 12. 31	99. 12. 31
應付租賃款	\$175, 587	\$-
減：應付租賃款-流動	(65, 023)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0, 564	\$-

(2)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四川岷江電子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100年7月至105年6月，第一期租金給付額為人民幣3,500仟元，餘自第二年始，每年給付人民幣4,500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支付餘款，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44,624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編製資產負債表有關退休金負債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92	\$185
利息成本	341	332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01)	(34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0	17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1)	(215)
淨退休金成本	\$271	\$127

本公司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增加數分別為\$2,902及\$3,196，全年度合計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74及\$3,32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392	\$54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783	13,025
累積給付義務	14,175	13,5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499	3,483
預計給付義務	21,674	17,0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338)	(15,033)
提撥狀況	5,336	2,0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80)	(85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977)	2,3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9	\$3,562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6,338及\$15,033。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616及\$599。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00%	2.00%

17.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2,080,000，分為20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93,679仟股，實收資本額\$936,78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4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並於六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7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收足全部股款，計\$388,800。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申請轉換\$300，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計9,433股，本案業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2,080,000，實收股本為\$1,080,883，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8,000仟股及108,088仟股。

18.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股本溢價	\$245,007	\$-
庫藏股交易	4,019	4,01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357	-
其他-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7,488	-
合計	\$267,871	\$4,019

(2)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本公司必要時得於分派股利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時提：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①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 ②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③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 (2)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不少於3%及不得超過2.5%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有關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1,734及\$6,588。
-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保留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不予分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董監事酬勞	\$1,500
員工現金紅利	\$3,200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0.6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4,700，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費用差異\$1,888，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 (4)有關一〇一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當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0. 庫藏股票

- (1)民國九十九年度：

收回原因	99. 1. 1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99. 12. 31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00股	-	2,000,000股	-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此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0股及2,000仟股。

(3)本公司之庫藏股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已轉讓2,000仟股予員工。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21. 營業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商品銷售	\$2,256,683	\$1,696,831
勞務提供	28,890	29,547
合計	2,285,573	1,726,378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22,523)	(13,132)
營業收入淨額	\$2,263,050	\$1,713,246

22. 用人費、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1. 1-100. 12. 31			99. 1. 1-99. 12. 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1,236	\$64,888	\$136,124	\$57,843	\$42,536	\$100,379
勞健保費用	4,905	2,244	7,149	4,323	1,922	6,245
退休金費用	2,584	1,470	4,054	2,345	1,278	3,623
其他用人費用	7,058	2,464	9,522	3,553	2,091	5,644
折舊費用	37,603	21,800	59,403	54,566	3,038	57,604
攤銷費用	5,351	3,109	8,460	5,731	893	6,624
合計	\$128,737	\$95,975	\$224,712	\$128,361	\$51,758	\$180,11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民國九十八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100. 12. 31	99.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996)	\$(469)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6,435	\$59,16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086)	\$(16,993)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83	\$5,041
備抵呆帳超限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268	45,1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754	5,796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90)	154,781
提列退休金成本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679	(1,484)
累積換算調整數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025)	7,596
未實現遞延毛利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00	400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79	13,0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87	(1,274)
虧損扣抵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6,20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15	\$29,33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流動	(2,086)	(3,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1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129</u>	<u>\$25,285</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12.31	99.12.31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20	\$29,82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非流動	-	(13,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996)	(25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6,776)</u>	<u>\$16,420</u>

D.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母公司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3,450	\$27,41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5	(149)
暫時性差異	(32,701)	(21,916)
虧損扣抵遞延利益	(19,702)	(5,3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2,901	-
子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	8,469	4,688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12,482</u>	<u>\$4,688</u>

E.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482	\$4,688
未實現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5	(1,397)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7,144	21,100
備抵呆帳超限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588	125
提列退休金成本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08)	155
未實現遞延毛利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23)	306
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63)	75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84)	389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60	460
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9,754	5,352
迴轉備抵評價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4,907)	(15,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14,3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6,896</u>	<u>26,094</u>
以前年度會計估計變動	-	610
所得稅費用合計	<u>\$49,378</u>	<u>\$31,392</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得享受前十年虧損扣除額之情形：

a.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虧損年度	未扣抵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可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六年度	\$22,166	\$22,166	\$-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29,772	29,772	-	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95,703	95,703	-	一〇八年度
合計	\$147,641	\$147,641	\$-	

b.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虧損年度	未扣抵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可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六年度	\$22,166	\$22,166	\$-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29,772	9,317	20,455	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95,747	-	95,747	一〇八年度
合計	\$147,685	\$31,483	\$116,202	

G.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7,167	\$52,29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35%	20.4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民國一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計算基礎，而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承認，並訂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日為分派基準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02,511	103,043
合計	\$302,511	\$103,043

24. 每股盈餘

(1)一〇〇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已發行股數	93,678,907	1	93,678,907股
本期現金增資股數	14,400,000	0.4986	7,180,274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註1)	9,433	0.3507	3,308
本期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862,489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假設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發放股票			409,096
可轉換公司債潛在股數		(註2)	3,004,307
本期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4,275,892股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322,883	\$273,5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322,883	\$273,50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04,276	104,276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3.20元	2.71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3.20元	2.71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3.10元	2.62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3.10元	2.62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九十九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已發行股數	93,678,907	1	93,678,907股
本期已註銷庫藏股數	(2,000,000)	1	(2,000,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2,000,000	0.917808	1,835,616
本期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514,523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假設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發放股票	128,794	1	128,794
本期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93,643,317股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165,966	\$134,57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165,966	\$134,5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93,643	93,643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1.77元	1.44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1.77元	1.44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1.77元	1.44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1.77元	1.44元

註1:按實際申請轉換普通股後流通在外期間換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2:轉換為普通股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如果轉換法計算於期初至轉換日之加權平均股數。

25.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為考量基礎。

(1)民國一〇〇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63,050	\$-	\$-	\$-	\$2,263,050
部門間收入	-	1,316,681	2,139,252	(3,455,933)	-
收入合計	<u>\$2,263,050</u>	<u>\$1,316,681</u>	<u>\$2,139,252</u>	<u>\$(3,455,933)</u>	<u>\$2,263,050</u>
部門損益	<u>\$314,413</u>	<u>\$163,732</u>	<u>\$283,793</u>	<u>\$(439,055)</u>	<u>\$322,883</u>

民國九十九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13,189	\$57	\$-	\$-	\$1,713,246
部門間收入	-	695,267	1,628,543	(2,323,810)	-
收入合計	<u>\$1,713,189</u>	<u>\$695,324</u>	<u>\$1,628,543</u>	<u>\$(2,323,810)</u>	<u>\$1,713,246</u>
部門損益	<u>\$161,278</u>	<u>\$140,803</u>	<u>\$233,923</u>	<u>\$(370,038)</u>	<u>\$165,966</u>

(2)下表列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0.12.31					
部門資產	<u>\$2,534,758</u>	<u>\$1,485,932</u>	<u>\$1,815,928</u>	<u>\$(3,188,322)</u>	<u>\$2,648,296</u>
99.12.31					
部門資產	<u>\$2,100,153</u>	<u>\$746,180</u>	<u>\$855,111</u>	<u>\$(1,651,629)</u>	<u>\$2,049,815</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中國大陸	\$1, 083, 725	\$974, 375
日 本	654, 547	235, 152
印 尼	146, 191	92, 548
台 灣	119, 507	162, 453
其 他	259, 080	248, 718
合 計	<u>\$2, 263, 050</u>	<u>\$1, 713, 246</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100年度	99年度
中國大陸	\$792, 752	\$410, 806
台 灣	412, 623	417, 128
合 計	<u>\$1, 205, 375</u>	<u>\$827, 934</u>

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	\$654, 373	28. 92	\$235, 152	13. 73
乙	382, 838	16. 92	327, 916	19. 14
丙	231, 558	10. 23	197, 022	11. 50
丁	223, 445	9. 87	218, 622	12. 76
合計	<u>\$1, 492, 214</u>	<u>65. 94</u>	<u>\$978, 712</u>	<u>57. 13</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吳德銓等共5人	為本公司董事
朱永昌等共2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李東榮等共2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82,838	16.92	\$327,916	19.14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31,558	10.23	197,022	11.5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	3,599	0.21
合 計	<u>\$614,426</u>	<u>27.15</u>	<u>\$528,537</u>	<u>30.85</u>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低壓化成箔：帳款28%於月結後收取30天期票，其餘72%於月結後收取180天期票。 高壓化成箔：次月結收取90天期票。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低壓化成箔：月結後30天收取28%，其餘月結後180天收款。 高壓化成箔：次月結 T/T 90天。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月結後30天收款28%，其餘月結後180天收款。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29,450	24.32	\$121,153	24.58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4,179	15.82	82,881	16.81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228	0.04	(768)	(0.15)
合計	\$213,857	40.18	\$203,266	41.23

(3) 加工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543	22.14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7,106	\$5,04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5)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一 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質押(註一)	\$132,339	\$-
土地	-	202,545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	125,575
機器設備	-	60,980
受限制資產	25,242	13,000
合計	<u>\$157,581</u>	<u>\$402,100</u>

註一：為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0.12.31		99.12.31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幣	\$104,749	\$-	\$60,151	\$-
美金	-	-	2,185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截至100.12.31	
		合約總價款	已付價款
四川恒升鋼構工程有限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124,907	\$-
惠州市綠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12,491	7,494
成都廣達盛華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5,554	5,38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99.12.31
			已付價款
汶川縣第三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85,162	\$57,784
江陰市天馬電源製造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3,638	6,859
宜興市興益特種變壓器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0,572	9,51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與銀行簽訂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金額如下：

本 公 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	100.12.31		99.12.31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賣日幣買美元	\$-	\$-	USD 500 仟元 JPY 41,968 仟元	\$485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元買日幣	\$-	\$-	USD 1,000 仟元 JPY 83,440 仟元	\$78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860	\$294,860	\$186,749	\$186,7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8,174	548,174	511,065	511,0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56	6,756	1,150	1,150
受限制資產	25,242	25,242	13,000	1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9	-	7,753	-
<u>資產-衍生性</u>				
遠期外匯合約	\$-	\$-	\$1,274	\$1,274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410,241	\$410,241	\$391,816	\$391,816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72	29,9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214	64,214	56,286	56,2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325,000	325,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175,587	175,587	-	-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616	\$1,616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係由交易之相對人提供。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資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860	\$186,74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756	1,150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548,174	511,065
受限制資產	25,242	13,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219	7,753
負債-非衍生性				
短期借款	\$-	\$-	\$410,241	\$391,816
應付短期票券	-	-	-	29,972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64,214	56,2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325,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	175,587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衍生性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7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616	\$-

4.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匯率變動對已負擔之外幣債務所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之風險及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是以公司之外幣債務為合約標的，因而外幣債務到期產生之現金收支與外匯合約履行時所產生之現金收支相抵，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款預估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5.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16	30.2700	\$345,562	\$9,652	29.1350	\$281,217
日幣	195,617	0.3903	76,349	217,559	0.3582	77,930
港幣	2,182	3.8950	8,499	1,604	3.7480	6,011
人民幣	22,579	4.8041	108,472	22,434	4.3993	41,7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5	30.2700	\$3,178	\$1,463	29.1350	\$42,618
日幣	1,111,732	0.3903	433,909	1,047,326	0.3582	375,223
人民幣	8,204	4.8041	39,413	2,529	4.3993	11,12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於98.12.29董事會提報通過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於98.12.29及100.8.26董事會提報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於98.12.29、99.08.23及100.03.28提報董事會提報通過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於99.12.9提報董事會通過
5.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於100.12.29提報董事會通過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管理部	已於100.12.29提報董事會通過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於100.12.29提報董事會通過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於100.12.29提報董事會通過
9. 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於100.12.29提報董事會通過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依計畫時程進度，尚未執行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依計畫時程進度，尚未執行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管理部及稽核室	依計畫時程進度，尚未執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IAS 19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IAS 19並無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IAS 12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1	銷貨	\$433,233	債權債務互抵	18.95%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1	進貨	\$662,411	債權債務互抵	28.98%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1	應付帳款	\$109,151	債權債務互抵	4.12%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1	進貨	\$629,815	債權債務互抵	27.56%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1	銷貨	\$336,257	債權債務互抵	14.71%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銷貨	\$662,411	債權債務互抵	28.98%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進貨	\$433,233	債權債務互抵	18.95%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應收帳款	\$109,151	債權債務互抵	4.12%
1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29,815	債權債務互抵	27.56%
1	EVERTECH CAPA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進貨	\$336,257	債權債務互抵	14.71%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662,411	債權債務互抵	28.98%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433,233	債權債務互抵	18.95%
3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629,815	債權債務互抵	27.56%
3	EVERTECH CAPA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336,257	債權債務互抵	14.71%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3	進貨	\$433,233	債權債務互抵	18.95%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3	銷貨	\$662,411	債權債務互抵	28.98%
3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3	銷貨	\$629,815	債權債務互抵	27.56%
3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3	進貨	\$336,257	債權債務互抵	14.7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1	銷貨	\$477,133	債權債務互抵	27.64%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1	進貨	\$682,267	債權債務互抵	39.52%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1	應付帳款	\$103,129	債權債務互抵	5.03%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銷貨	\$682,267	債權債務互抵	39.52%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進貨	\$477,133	債權債務互抵	27.64%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應收帳款	\$103,129	債權債務互抵	5.03%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668,630	債權債務互抵	38.73%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465,521	債權債務互抵	26.97%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3	進貨	\$465,521	債權債務互抵	26.97%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3	銷貨	\$668,630	債權債務互抵	38.7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整理方式

無此事項。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惠東縣及四川省阿壩州汶川縣，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相互關係尚未明朗，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六)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及資金移轉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事項。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

無此事項。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事項。

(九)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	\$-	\$42,378	\$-	-	2	\$-	營運週轉	\$-	-	\$-	\$170,773	\$683,094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阿壩州	\$43,078	\$18,462	\$-	1.2670%	2	\$-	建廠資金調度需求	\$-	-	\$-	\$170,773	\$683,094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依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707,734	\$425,232	\$425,232	無	24.90%	\$1,707,734

註1：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立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90,411	\$983	-	\$775	
	公司債－英濟股份有限 公司二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3,000	5,300		5,951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473		30	
			合 計		\$6,756		\$6,756	
立敦電子科 技(惠州)有 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550	5%	\$550	
			合 計		\$550		\$550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 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14,284	\$7,160	4.29%	\$7,160	
			合 計		\$7,160		\$7,160	
	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9	-	\$509	
			合 計		\$509		\$50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82,838	16.75%	月結後30天收款28%，其餘月結後180天收款。	正常	參五.2.(1)	\$129,450	23.6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31,558	10.13%	月結後30天收款28%，其餘月結後180天收款。	正常	參五.2.(1)	\$84,179	15.3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9,450	3.06次	\$-	-	\$36,237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一)1之說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已全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214,281 (美金7,079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4,281 (美金7,079仟元)	\$ -	\$ -	\$214,281 (美金7,079仟元)	100%	\$32,148	\$285,415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538,261 (美金17,782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280,966 (美金9,282仟元)	\$257,295 (美金8,500仟元)	\$ -	\$538,261 (美金17,782仟元)	100%	\$123,376	\$582,486	\$ -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相關材料及設備之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15,135 (美金5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35 (美金500仟元)	\$ -	\$ -	\$15,135 (美金500仟元)	100%	\$472	\$14,679	\$ -

註：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767,677 (美金25,361仟元)	\$902,046 (美金29,800仟元)	\$1,024,64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 合併個體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LITON (BVI) CO., LTD.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100%	化成箔之經銷業務	100%
V-TECH CO., LTD.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100%	化成箔之經銷業務	100%
EVERTECH CAPA CO., LTD.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100%	化成箔之經銷業務	100%
FOREVER CO.,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投資控股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化成箔之加工製造	1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化成箔之加工製造	100%
立盛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進出口業務	100%

2. 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此情形。

3. 未列入合併之從屬公司資訊

無此情形。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事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此事項。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惠東縣及四川省阿壩州，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相互關係尚未明朗，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事項。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二)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1)從事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十、(一)。

(3)重大或有事項

詳附註七說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重大期後事項

詳附註九說明。

(5)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詳附註十一、1.(3)說明。

(6)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